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754.54 万元人民币
股本:	25,754.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瓶级 PET 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08 年 3 月成立于浙江海宁市，是国内主营瓶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以下简称“瓶级 PET”）的大型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热罐装饮料、碳酸饮料、食用油、酒类包装以及膜、片材、工业丝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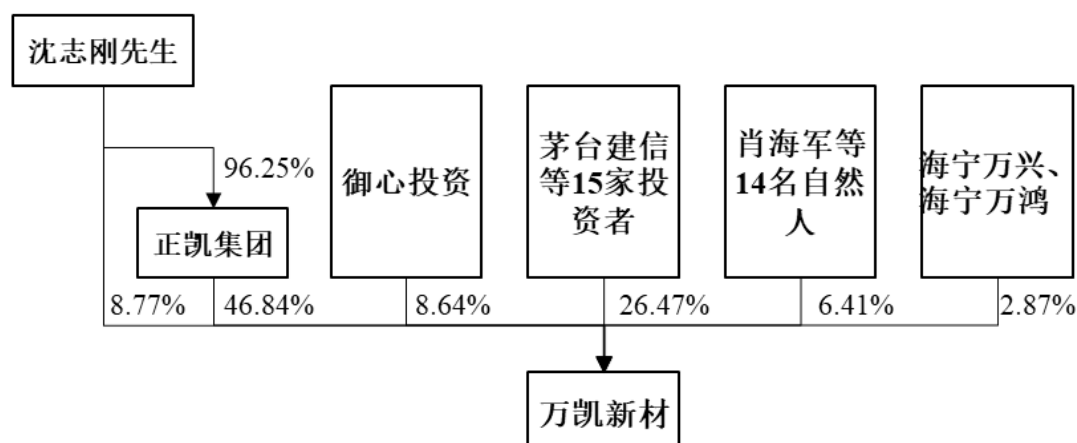
公司在浙江海宁、重庆涪陵拥有 2 个生产基地，180 万吨瓶级 PET 产能，目

前排名全球第五。其中海宁生产基地具有年产 120 万吨瓶级 PET 产能，2017 年新建成的海宁三期 55 万吨装置为全球单套产能最大生产装置。公司涪陵生产基地一期 60 万吨瓶级 PET 产能亦已投产，填补了西南地区瓶级 PET 供应空白。未来随着涪陵生产基地的继续建成投产，公司在 2022 年将形成年产 240 万吨的产能。公司已获得全球各大品牌资质认证，客户涵盖可口可乐、达能、统一、康师傅、娃哈哈、农夫山泉、华润等全球知名品牌，品牌方历时数年的严格准入制度促成了公司的“护城河”。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正凯集团”指“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御心投资”指“御心投资有限公司（Royal Heart Investment Limited）”，“茅台建信”指“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万兴”指“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万鸿”指“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正凯集团持有公司 46.84% 股份。正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31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2557852337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3701室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沈志刚直接持有发行人8.7657%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96.25%的股权。沈志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杭州凯凯纺织有限公司厂长，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四)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御心投资（Royal Hea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8.6394%的股份。御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御心投资有限公司（Royal Heart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董事:	何凤仪、彭其前
股本:	1 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3日
登记证号码:	59636080-000-04-18-5
公司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署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万凯新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万凯新材签订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依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将于2020年6月开始对万凯新材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0年6月上旬；第二阶段为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第三阶段为2020年8月至辅导验收。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通过本次辅导，将促进万凯新材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一）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工作小组

由辅导机构员工杨磊杰、张磊、陆隽怡、陈莹、俞洲、徐嘉仪等组成“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

(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杨磊杰任组长,具体负责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已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万凯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万凯新材、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如需）协助辅导人员对万凯新材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万凯新材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万凯新材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万凯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制定方案（2020 年 6 月上旬）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万凯新材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万凯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具体讲座安排三次，具体如下（具体讲座提纲见附件）：

讲座一（2020年6月下旬）：第一讲、第二讲

讲座二（2020年7月上旬）：第三讲、第四讲

讲座三（2020年7月下旬）：第五讲、第六讲

辅导机构将会同中汇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万凯新材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20年8月至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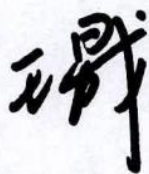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万凯新材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万凯新材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5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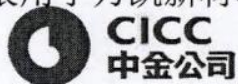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讲座提纲

第一讲 公司辅导及股票发行上市

一、辅导与公司规范运作

1. 公司上市辅导

辅导的基本要求

辅导的实施与验收

辅导中应注意的问题

2. 公司规范运作

规范运作的制度规则依据

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规范运作的基本观念

二、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

1. 股票发行申请

尽职调查与申报材料制作

证券公司内核与推荐

发行申请中应注意的问题

2. 股票发行核准

股票发行审核基本制度

审核机构与程序

审核关注的重点问题

3. 股票发行与承销

股票发行原则

股票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定价

股票发行承销

4. 股票上市

股票上市的意义

股票上市的条件

股票上市程序

股票上市费用

第二讲 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1. 公司治理结构内涵
2. 确立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则
3. 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模式

二、股东及其利益保护

1. 股东的法律地位
2. 股东权利与义务
3. 股东利益的法律保护

三、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概念与职权
2. 股东大会会议
3. 股东表决权
4. 股东大会决议
5. 股东大会的规范化

四、董事和董事会

1. 董事的职能和选任
2. 董事的权力
3. 董事的义务
4. 董事的报酬
5. 董事的辞职、撤职和退休
6. 董事的法律责任
7. 董事会的概念和职权
8. 董事会的结构
9. 董事会会议
10. 独立董事
11. 董事会秘书

五、监事会

1. 监事会的性质
2. 监事的委任
3. 监事的权力
4. 监事的义务
5. 监事的监事的报酬
6. 监事的辞职、罢免和退休
7. 监事的法律责任
8. 监事会
9. 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关系

六、经理

1. 经理的设置和任免
2. 经理的权限
3. 对经理的激励与约束
4. 经理的义务与责任
5. 董事会和经理的关系

七、股权激励

1. 公司激励机制
2. 股权激励的实践与探索
3. 股权激励模式选择

第三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1. 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
2. 信息披露制度的基本要求
3. 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则体系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1. 证券发行文件
2. 上市公告
3.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
4. 定期报告——中期报告。
5. 临时公告
6. 其他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的规范

1. 信息披露的时间、方式与程序
2. 信息披露的监督和事务管理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实例

第四讲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涵
2.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规则体系

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盈利预测报告

三、上市公司财务问题的处理

1. 上市公司的公积金
2. 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
3.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
4. 上市公司财务问题

第五讲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观念

1.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法律界定
2. 关联企业的形成
3. 关联交易的表现形式

二、关联交易的规范

1. 关联交易的法律调整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关联交易的财务处理
4.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六讲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规则

1. 募集资金运用的法律规定
2. 募集资金运用的决策机制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特殊处理

1. 变更资金用途问题
2. 委托理财问题
3. 证券投资问题
4. 风险投资问题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法定代表人：沈志刚，公司联系电话：0573-87956666，电子信箱：wkai@wkai.cc，传真：0573-87803888，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6月15日

